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依其土地取得方式區分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第二條　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依其土地取得方式區分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指民間申請人自行取得私有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非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或協助取得。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指由主辦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土地、設施。	為本辦法用語之一致性，修正第一款文字，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應視個案性質備具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間；其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四、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五、財務計畫：涉及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包括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七條，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七、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八、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九、需政府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應於前項第二款土地使用計畫內載明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第四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審核程序如下： 一、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者，應逕予駁回。 二、符合政策需求者，審核事項如下： (一)公眾使用之維護。 (二)公共利益之確保。 (三)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四)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五)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六)其他必要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審核，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之建	一、<u>本條刪除</u>。 二、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以下簡稱民間私有土地)案件之審核作業於第六條至第八條明定，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五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審核，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者，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本條刪除。 二、民間私有土地案件審核作業於第六條至第八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十四條，爰予刪除。
第三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機關應辦理政策公告。 前項政策公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符合政策需求後辦理。 二、由主辦機關依政策需求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民間自規）案件，受申請機關須先審酌是否符合政策需求，依實務情形，該政策需求應由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以臻明確，俾利民間申請及機關審查，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第二項明定政策公告辦理方式，倘由民間主動申請參與者，為利機關審認是否符合政策需求，無論其為民間私有土地或由機關提供土地、設施（以下簡稱政府土地設施），均應備具規劃構想書，以利機關評估，列為第一款；本法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機關辦理政策公告規定列為第二款。
	第七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申請人未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按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期限取得所需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九條，爰予刪除。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之範圍、取得或提供方式。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五、需政府協助事項。 六、其他。 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第八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應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財務面、環境影響面。 五、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六、需政府協助事項。 七、其他。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民間私有土地或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均涉土地取得及提供事項，爰第二款增訂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含土地取得或提供方式。 (二)規劃構想書為民間參與之初步規劃，有關可行性評估事項於第五條明定，爰刪除第四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內容未修正。 四、參照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經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逕予駁回之規定。
第五條　主辦機關應依政策公告向民間徵求可行		一、本條新增。 二、公共建設攸關全民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評估報告。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 一、民間參與效益。 二、市場。 三、技術。 四、財務。 五、法律。 六、土地及設施取得。 七、環境影響。 八、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九、其他。 前項第六款應載明土地、設施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益與國家發展，應有其評估機制，本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爰於第一項明定主辦機關應辦理政策公告向民間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以利審酌是否具有續行辦理可行性。 三、配合第一項規定，第二項明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以利申請人依循。 四、民間自規案件包含民間私有土地及政府土地設施類型，爰第三項明定須於土地及設施取得項下包含之內容，以資明確。
第六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於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初審： 一、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公聽會。 三、與申請人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其涉及中央預算者，應依本法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五條規定，明定民間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辦理初審之程序，以利遵循。
第<u>七</u>條　<u>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經初審通</u>	第三條　<u>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應視個案</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後，主辦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結果擬具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草案，由主辦機關進行審核。 前項投資計畫書內容，視個案性質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使用計畫。 二、興建計畫。 三、營運計畫。 四、財務計畫。 五、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六、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七、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性質備具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三、興建計畫：包括興建期間；其有試營運者，一併納入。 四、營運計畫：包括營運期間。 五、財務計畫：涉及權利金、公用事業營運費率者，一併納入。 六、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包括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七、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八、可行性評估及摘要：包括公共建設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 九、需政府協助事項。 十、其他法令規定文件。 民間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者，應於前項第二款土地使用計畫內載明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時程、方式及其存續期間。	二、增訂第一項，明定民間私有土地案件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及申請人續行辦理事項。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序言。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自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考量各款說明文字屬例示，非為限制規定，為免誤解，爰予刪除。 (二)第六款自現行第九款移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三)第七款自現行第十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一款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可知悉；第七款及第八款屬第五條所定可行性評估內容，爰予刪除。 四、現行第二項已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主辦機關應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核投資計畫書。甄審會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第四十四條有關應設甄審會審核申請案件規定未排除民間自規案件之適用，爰參酌實務運作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		明定民間私有土地案件應成立甄審會辦理審核及其準用規定。
第九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其經主辦機關核定後，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次日起，按核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依法興建、營運。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無法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第七條　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申請人未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按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期限取得所需土地、設施所有權或使用權，主辦機關應廢止該申請案件之核定。 前項期限，申請人得於屆滿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一年為限。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第一項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增訂主辦機關核定後之作業程序，以利續行。 三、現行第一項有關廢止申請案件之核定規定移列第二項並精簡文字，避免例示簽約前各項應完成作業造成其為廢止核定要件之誤解。
	第八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應視個案性質擬具規劃構想書，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規劃構想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四、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財務面、環境影響面。 五、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六、需政府協助事項。 七、其他。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第四條，爰予刪除。
第十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於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第六條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初審程序。 三、考量初審通過後須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款規定程序辦理初審。 前項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主辦機關依第六條第一款審查後，擇定一人再續行辦理，並通知各申請人。		行公開徵求申請人程序，為兼顧作業效率且各申請人亦可於公開徵求時提出申請以維護其參與競爭權利，爰第二項明定初審通過者家數上限。
	第九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者，應逕予駁回。 二、符合政策需求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初審，應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出席代表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初審程序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審核作業於第四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審，涉及其他機關權責事項者，主辦機關應邀請其他機關共同審核，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本條刪除。 二、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初審作業於第十條明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其政策需求評估結果逕予駁回或初審結果不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第十四條，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初審結果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請其依前款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經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依初審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擬訂公開徵求內容。 前項公開徵求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名。 二、緣起及目的。 三、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四、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包括主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公開徵求內容，應依個案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案名。 二、緣起及目的。 三、規劃構想書及其初審結果摘要：包括公聽會出席人員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其有不採納者，並敘明理由。 四、允許使用土地之基本資料：包括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五、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六、公共建設計畫許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考量政府土地、設施提供民間使用，應透過公開競爭程序擇定最符公共利益案件，爰明定民間自規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續行辦理公開徵求事宜。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第二項，並修正序言。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五條規定，第三款將規劃構想書摘要修正為可行性評估報告摘要，其餘內容未修正。 (二)政府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須提出創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範圍。 五、允許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 六、公共建設計畫許可年限及應達到之功能、效益。 七、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八、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九、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十、有無協商事項。 十一、初審通過者及其優惠條件。 十二、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十三、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十四、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十五、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申請須知，除包括前項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二、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可年限及應達到之最低功能、效益。 七、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者，其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八、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九、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十、有無協商事項。 十一、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十二、申請須知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須知之付款方式。 十三、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 十四、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申請須知，除包括前項公開徵求內容外，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備具申請文件之主要內容及格式。 二、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三、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四、允許協商者，其協商項目及程序。 五、議約及簽約期限。 六、投資契約草案。 七、其他必要資料。	撰擬報告，且須歷經初審及公開徵求等程序，基於尊重民間創意及提升其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意願，爰增訂第十一款，於公開徵求階段評審時，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三)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未修正；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調整款次為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引用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主辦機關承諾及配合事項。 四、允許協商者，其協商項目及程序。 五、議約及簽約期限。 六、投資契約草案。 七、其他必要資料。 第一項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一項公開徵求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公開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依公開徵求內容，於一定期限內，依第七條第二項擬具投資計畫書提出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一條規定，明定主辦機關辦理公開徵求及通知初審通過者提出申請等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主辦機關應成立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定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九款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第三項第二款之評定方式。 二、審定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三、就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擇優評審之。	第十三條　主辦機關訂定前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評定方式，及辦理評審第十一條第二項民間提出之申請文件，應設甄審委員會為之；其作業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之規定。	一、第一項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成立甄審會辦理評審列為序言，並將評審時應辦事項分款列明，以資明確。另配合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由甄審會審定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規定，審慎確保公平性及公益性，列為第二款。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設甄審會審核之申請案件包含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政府規劃案件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本條規範事宜自得適用，爰刪除現行準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
第十四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內容，經主辦機關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第十四條　主辦機關對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或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構想書內容，發現有缺漏、不符程式或有疑義，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本條由現行第六條及第十一條移列並整併。 二、民間自規民間私有土地及政府土地設施案件係採相同辦理程序，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由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補件或補正，以臻明確。
第十五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其經政策需求評估不符合、初審不通過及審核或評審結果，主辦機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公開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或完成簽約者，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六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其政策需求評估結果逕予駁回或初審結果不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次日起十四日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初審結果通過者，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關民間私有土地及政府土地設施案件審核結果資訊公開及通知等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並為一致性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參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其他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情形。 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初審通過後之公開徵求作業已於第十二條明定；現行同條第三項公開徵求期限，實務上係由主辦機關視個案性質定之，毋須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機關提出申請。 二、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並請其依前款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限，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特性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十六條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核期間之計算，自主辦機關辦理政策公告之次日起至審核或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但民間於主辦機關政策公告前提出規劃構想書者，自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算。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投資計畫書之期間。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於一年內核定。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審核期間計算如下： 一、民間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自申請人申請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自申請人規劃構想書送達主辦機關之次日起至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止。 前項期間，不包含限期申請人補件、補正、提出說明及公開徵求民間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三條第一項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之期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審核期間之計算起迄時點；且民間私有土地及政府土地設施案件採相同辦理程序，毋須分款列之，爰酌修文字。 三、配合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第三項增訂徵求民間提出相關報告及計畫書期間不計入審核期間。 四、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人，誤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	第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者，該機關(構)應於收受之次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之次日起七日內，移送主辦機關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辦機關授權執行，並通知申請人。	日起七日內，移送主辦機關或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主辦機關授權執行，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考量相關作業階段之公告及結果資訊公開須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始得為之，爰明定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